

22090037

中关村地区拆违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1316422186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文件，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中关村地区拆违整治 项目。

1 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

1.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对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清理工作。

在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 1.1.1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 1.1.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

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 1.1.4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 1.1.5 乙方进场后，做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1.1.6 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做到清场到自然地平。所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1.7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8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 1.1.9 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1.11 渣土清运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消纳。
- 1.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1.1.13 乙方联系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能够在接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拆违人员到位，施工机械尽快就位。
- 1.1.14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拆除范围及拆除工作量**

对中关村地区台账任务、历史遗留违法建设、新生违法建设等辖区各类私搭乱建等进行拆除综合整治工作由乙方实施拆除。

本拆除工作量：_____。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更银；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3724011971092671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303411034000003410110625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5309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5309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 0116001。

1.4 拆除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2.1.2 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2 乙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2.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2.2.3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2.2.2.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2.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2.2.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拆除工程费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后，按中关村街道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确认的拆除工作量（平方米），与乙方结算拆除工程费。

其中：

中关村地区拆违整治项目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	合价
1	电工（1/天）	工日	600	245	147000
2	水暖工（1/天）	工日	500	210	105000
3	切割工（1/天）	工日	600	255	153000
4	安全员（1/天）	工日	400	220	88000
5	工人（1/天）	工日	4234	180	762120

6	钩机（70 型）	台班	50	900	45000
7	钩机（150 型）	台班	10	1200	12000
8	钩机（240 型）	台班	7	1300	9100
9	吊车（8 吨）	台班	50	900	37500
10	吊车（12 吨）	台班	20	850	17000
11	吊车（25 吨）	台班	60	1200	72000
12	吊车（50 吨）	台班	20	2400	48000
13	吊车（100 吨）	台班	10	4500	45000
14	吊车（130 吨）	台班	10	6000	60000
15	铲车（20 型）	台班	30	900	27000
16	铲车（30 型）	台班	20	900	18000
17	铲车（50 型）	台班	20	900	18000
18	白色垃圾、彩钢板清运及消纳（轻型普通货车 16m³）	车	300	1850	555000
19	渣土倒运（中关村地区）（轻型自卸货车 8m³）	车	600	620	372000
20	等离子切割（发电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枪、防护套装	套/台班	600	450	270000
21	拆违专用车辆（11 座金杯）	台班	1000	650	650000
22	洒水车（40m³）	台班	250	800	200000
23	合计				3710720

3.2 付款方式

3.2.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至最终确定金额的 100%	

3.2.2 当拆除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拆除工程费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拆除工程费结算书经主任办公会及工委会批准后结算费用。

3.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如扬尘措施费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金额的0.01%/日支付。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为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任一方对由于其过错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当对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考核验收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不满意的。
- (2)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工程施工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包的。
- (4) 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 (5) 因乙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负面影响的。
- (6) 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提醒三次以上的。
- (7)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懈怠、违法工作或乙方人员到甲方反应情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服务费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遇临时保障任务需增派工人、保安及车辆时，费用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实际发生量另行支付。

5、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6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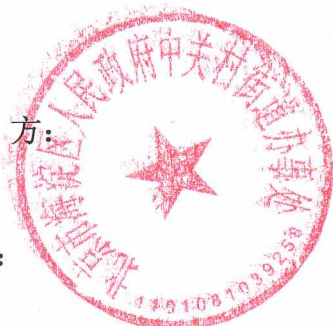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12年8月28日



承包方：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
楼南街6号7层2单元7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昌平支行

帐号：11050181360000002074

邮政编码：

2012年8月28日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